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28 日以书面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

（三）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

（四）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其中独立董事雷星晖先生委托独立董事朱绍中先生出席本次会议）。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贾锐军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公司独立董事雷星晖先生、朱绍中先生和陈德荣先生认为以下第 5 项至第 7 项议案未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同意提交本次会议

审议。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报告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编制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3、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4 年度实现利润总额 28.06 亿元，实现净利润 20.96 亿元。

本年度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22.85 亿元。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公司 2014 年末总股本 1,926,958,448 股为基准，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5 元（含税）。

该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关于聘请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拟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2015 年度审计费用拟定为 90 万元。

该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关于聘请公司 2015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内控体系建设需要，拟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2015 年度审计费用拟定为 46 万元（含税）。

该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关于预计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8、提议召开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时间及相关事宜另行公告。

（二）董事长贾锐军先生、董事王旭先生和董事董军女士因在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任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回避以上第 7 项议案表决。

（三）公司独立董事雷星晖先生、朱绍中先生和陈德荣先生认为以上第 3 项、第 7 项议案未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同意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同意公司所预计的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意见函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二日